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第二批省级现代产业发展（农业产业化引导）项目的通知

各区农业（林业）局,市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农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（农业产业化引导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财〔2016〕15号）精神，市组织对2016年省级现代产业发展（农业产业化引导）项目进行了申报，经过各区农业、财政部门初审、委业务处审核、专家评审、集体讨论等流程,确立了立项项目，并已下达项目资金计划（详见《关于转下第八批省级农业专项（产业化引导）暨做好省级产业化引导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宁农财〔2016〕58号、宁财农〔2016〕382号）。

由于省下资金额度尚有结余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现组织申报第二批省级现代产业发展（农业产业化引导）项目，申报要求详见（《关于做好2016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（农业产业化引导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宁农财〔2016〕36号）。

各区要按宁农财〔2016〕36号文件要求，及时完整地报送有关申报材料。于7月31日前将与区财政局联合行文的申报文件、项目申报汇总表、省级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和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一式三份上报市财政局、市农委计财处和归口业务处室（同时发送电子稿），过时一律不予受理。第一批项目已申报，但未予立项的项目，不得再次申报，请各区认真做好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。

南京市农业委员会

2016年7月15日